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浙中医药〔2016〕31号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7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局），省级医疗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管理等细则的通知》（浙卫发〔2008〕117号）的有关规定，2017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报名工作定于2017年2月20日-3月3日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根据《浙江省2017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通告》（见附件）要求，在本辖区内相关媒体（党政报刊、网站等）进行通告，加强宣传，确保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知

晓本次考核有关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

二、各地要加强对申请人报名时所提交材料的审核，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并对相应材料整理、汇总、装订，在全省终审会议时统一提交。

三、此项工作情况复杂、政策性强、责任重大，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考核报名工作，确定分管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如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根据《医师资格考试违规处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将依法取消报名资格。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如参与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并进行通报。

附件：浙江省 2017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通告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浙江省 2017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 人员考核通告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以及《关于印发浙江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管理等细则的通知》（浙卫发〔2008〕117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7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申请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签订《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并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师承人员；
2. 自公证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满三年的；
3. 已完成师承学习任务的；
4. 符合《浙江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管理细则》其他有关要求。

（二）申请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 5 年以上；

2. 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

二、考核方式、内容、时间及地点

考核方式及内容：严格按照《浙江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管理细则》和《浙江省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考核时间、地点：2017年4月8日—9日，统一集中到杭州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请考生密切关注各考点考核公告。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时间：2017年2月20日—3月3日。

（二）报名地点：传统医学师承考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师承指导老师第一执业医疗机构所在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名；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名，不得跨考点报名，一经发现将取消考核资格。

（三）各市报名材料由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统一寄到浙江中医药大学。指导老师为省级医疗卫生单位的传统医学师承考核申请人直接到浙江中医药大学报名（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联系人：张红英，电话：0571-86633029。

四、申请考核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人员：

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2. 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
3.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人二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5. 申请人学历或学力证明;
6.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的证明;
7. 指导老师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作为指导老师及已抽查学习笔记本和检查临床实践记录的证明;
8. 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合格证明材料。
9. 其他有关材料。

(二) 申请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人员:

1.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4. 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
5. 两名以上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

6. 1998年6月26日前,经我省县级以上(含县级)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取得中医(民族医)专业有效行医资格的证明材料。

7.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其他说明

2016年参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合格成绩2017年继续有效,仅需要参加综合笔试即可。具体名单如下:

地区	姓名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成绩
杭州	吴继华	合格
温州	陈白	合格
金华	蔡志清	合格
金华	何静霞	合格
衢州	张作梅	合格

抄送:浙江中医药大学成教学院。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印发

